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 计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05号 1997年7月1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环保局、计经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

境保护管理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

(省环保局 省计经委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)

省政府：

为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，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》(国发〔1996〕31号)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苏发〔1996〕4号)以及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文件和法规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凡从事《江苏省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》(苏环委〔1988〕1号)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在报批项目建议书时，必须充分考虑环境容量，将项目建议书同时抄送当地环保部门，当地环保部门要及时提出意见；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阶段，必须填写《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申报表》。《申报表》经所在地环保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批权限，报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进行预审。预审不得向企业收费。

二、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接到上报的《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申报表》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0日内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下列原则，提出审查意见：

(一)对环境无影响或基本无影响的中小型建设项目，签署同意建设的意见，并登记备案，视同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(二)对环境虽有一定影响、但有较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采用，且能消除或者大大减少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小型和部分中型建设项目，在可研阶段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手续。

(三)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环保政策，但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各类区域性开发建设项目，在可研阶段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手续，根据环评结论确定是否允许建设。

(四)对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工艺或设备落后、浪费资源、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(包括淮河流域、太湖流域和饮用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等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地区禁止建设的项目)，以及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，签署不准建设的意见。

环保部门应及时将审查意见抄送有关部门，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。

三、经环保部门确认对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或个人还需委托有环评资质的评价单位，编制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，报环保部门审批。

四、未经环保部门审核或经审核不同意的开发建设项目，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审批手续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